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趙柱幫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陳運通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程張迎先生,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黃學禮先生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三時二十三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陳諾恒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陳珮明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鄭仲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張慶樺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一分
周曉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鍾禮謙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許立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林港坤博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李志宏先生	”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盧德明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勞越洲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雷啟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陸梓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麥梓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吳錦雄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吳定霖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石威廉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六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冼卓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曾素麗女士	”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黃浩鋒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下午四時零三分
黃文萱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楊思健先生	”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何詩華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u>列席者</u>	<u>職 銜</u>
林方達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陳綽如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曉泯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陳巧彤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5
廖偉文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葉炳華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總務)
李維熙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沙田)
李家倫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工程督察(沙田)
鄒振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黃秀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列席者

葉錦明先生

梁素冰女士

張恆曜先生

李美儀女士

梁少明先生

陳英豪先生

周翔翎女士

黃錦發先生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8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

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

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

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未克出席者

陳兆陽先生

黎梓恩先生

丁仕元先生

岑子杰先生

曾 杰先生

葉 榮先生

廖栢康先生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

” (”)

” (”)

” (”)

” (未請假)

負責人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地保會)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的書面請假：

陳兆陽先生	工作原因
丁仕元先生	”
黎梓恩先生	身體不適
曾 杰先生	”
葉 榮先生	”
岑子杰先生	其他原因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通過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DFS 7/2020)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DFS 2/2021)

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建議

(文件 DFS 3/2021)

6. 主席表示，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的會議上通過了四項新工程建議及撥款安排，現推薦予地保會考慮。

7. 冼卓嵐先生表示，他曾提出一項工程建議，顧問公司於進行可行性研究後表示工程建議不可行。他欲了解過去有多少項工程建議

未能通過可行性研究，建議可保存相關文件記錄。

8. 周曉嵐先生關注城門河第三海濱花園(B 區)增設寵物遊樂區設施工程項目。他指出有寵物會在花床位置便溺，並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如何加強清潔及處理寵物便溺的問題。

9.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正就提交的工程建議與秘書處溝通，該工程尚未開始進行可行性研究，欲了解有關進度；以及

(b) 他回應周曉嵐先生的意見，表示於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已經提出實地視察要求，建議康文署邀請周曉嵐先生一同前往該花園視察。

10.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鄒振榮先生出席會議。

11.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黃秀娟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有關寵物遊樂區的清潔安排，康文署清潔承辦商員工一般會在處理便溺物後用水清潔，署方會繼續檢視相關情況，如有需要會增加人手以加強場地清潔；以及

(b) 有關實地視察安排，署方會邀請陳珮明先生及其他關注此項目的委員一同前往城門河第三海濱花園視察場地。

[會後備註：康文署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與陳珮明先生、周曉嵐先生及李志宏先生視察場地及就有關工程項目交流意見。]

12. 主席請冼卓嵐先生補充和說明就哪項工程提出詢問。

13. 冼卓嵐先生表示他曾提出一項工程建議，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後，曾邀請他到相關區域實地視察，並解釋未能通過可行性研究的原因。他欲了解過去由議員提出但最終因不可行而未能立項的工程建議的相關記錄及數據能否整理為文件，供公眾參閱。

14.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請部門於會後回覆冼卓嵐先生有關該工程建議不可行的原因；以及
- (b) 他請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李志宏先生於小組會議上跟進未能立項的工程建議的相關記錄及數據。

1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提交上地保會的工程已通過可行性研究，並於小組會議上通過，如議員對個別工程存有疑問，可以參閱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文件；
- (b) 他表示根據以往處理方法，即使工程未能立項，仍會邀請倡議人出席小組會議解釋有關工程，於地區工程工作小組通過後再呈上地保會；以及
- (c) 他詢問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可否回應冼卓嵐先生所查詢的工程建議。

16. 冼卓嵐先生表示，由於他的工程建議未能立項，因此在小組會議的文件上沒有顯示該項建議。他重申希望在會議文件上顯示未能立項的工程資料，而他曾提交的工程建議是鞍祿街公園上蓋延伸工程。

17. 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8 梁少明先生表示，有關鞍祿街公園上蓋延伸工程，曾邀請冼卓嵐先生實地視察兩次，並已諮詢不同部門，約一星期前實地視察時亦解釋了該工程之可行性十分低，而且價格

昂貴。他表示已於兩日前經秘書處作初步書面回覆，並預計在本星期內作最終回覆。

18. 容溟舟先生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網站上應上載工作小組的討論文件，讓非工作小組成員亦能查閱，他對目前網站沒有提供相關文件表示不滿。

19.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林方達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

20.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請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於會後跟進有關上載工作小組會議文件至區議會網站的事宜；以及

(b) 他請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李志宏先生和民政處於工作小組會議上跟進冼卓嵐先生的工程建議。

2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工程建議及撥款安排。

22. 主席表示，本年度工程預計總現金流為 16,920,261 元，上述工程建議及撥款安排通過後，地保會本財政年度餘額為 4,233,739 元。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DFS 4/2021)

2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

(文件 DFS 5/2021)

2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

(文件 DFS 6/2021)

25. 石威廉先生表示康文署管轄的休憩用地經常有植物枯萎，更換植物需花費大量金錢，例如他選區內屯馬線一期港鐵站橋底附近的休憩用地和五旬節林漢光中學旁的草地均需保養，他希望署方加強監察路旁休憩用地的植物保養。

26. 鍾禮謙先生表示，現時馬鞍山游泳池只有主池開放，他收到長者的意見，希望使用水深較淺的訓練池或習泳池進行健體活動。他欲了解康文署會否有其他游泳池的開放時間表，讓市民可在習泳池進行水阻力伸展運動。

27. 陳珮明先生表示，香港足球總會(足總)於上星期日誤將甲組賽事比賽地點公布為馬鞍山遊樂場，導致比賽取消。他欲了解康文署與足總日後會如何就租場安排溝通，以及民政處會否對足總是次的行政失當執行任何罰則，以達至阻嚇作用。

28. 冼卓嵐先生表示，康文署在資料文件中提及，為配合政府政策，在實施綠化工程時會使用灌木代替季節性花卉，從而減少因花朵凋謝而產生的廢物。他表示較早前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職員實地視察時，對方提及灌木會導致他們難以發現老鼠洞，他希望部門在接近民居的地方種植灌木植物時多加考慮。

29. 李世鴻先生表示，在疫情發生後，發現市民在公園內進食外賣食物並將包裝棄置於椅子上及花圃上的情況增加，造成環境衛生及鼠患問題，他詢問康文署會如何處理。

30. 陸梓峯女士表示，石門迴旋處橋底綠化地區的植物枯萎情況同樣嚴重。她早前與康文署視察時，署方表示該綠化地區由於陽光不足，並不適合種植。她認為在陽光不足的地方種植植物十分浪費。她欲了解在沙田地政處(地政處)已規劃該地區為綠化地區的情況下，康文署若判斷該地區不適合種植後有何對應措施，例如署方會

否種植耐旱植物、採用其他裝飾代替植物，或向地政處反映意見。

31. 黃秀娟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位於路旁種植地帶的植物一般由園藝承辦商負責日常保養，康文署則安排巡查和檢視植物生長情況。署方會再提醒承辦商加強植物灌溉和保養，如委員發現有地點需特別關注，可以提供相關資料供署方跟進；
- (b) 回應冼卓嵐先生的意見，署方會適時修剪鄰近食肆的花床植物及減低植物的密度，以協助減少鼠患問題，亦會視乎個別地點的情況，考慮在鼠患嚴重的地方改種地被植物以代替灌木；
- (c) 回應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署方會加強公園的日常巡查和清潔工作，保持公園環境整潔衛生。至於路旁花槽垃圾會由食環署負責清理；
- (d) 回應陸梓峯女士的意見，在過去一年康文署一直有在石門迴旋處橋底綠化地帶種植植物，但效果未如理想。署方已計劃於五月開始在橋底陽光較少處試種耐陰和耐旱的植物，並根據植物生長情況再作檢視，如有需要，會向地政處反映是否需收回該土地作其他用途；
- (e) 回應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現時康文署會根據足總提交的訂場資料處理場地租用事宜，由於馬鞍山運動場五月開始會進行跑道翻新工程，屆時足總可以考慮使用區內其他場地。在收到足總的訂場申請後，相關場地職員會作出適當的跟進工作；以及
- (f) 回應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目前沙田區共有三個游泳池，其中顯田游泳池和沙田賽馬會游泳池的習泳池已重新開放供市民使用。由於季節性救生員人手不足，馬鞍山游泳池現時只開放主池予公眾使用，待稍後有充足人手時，會陸

續開放水深較淺的設施包括訓練池和習泳池。

[會後備註：馬鞍山游泳池的習泳池及訓練池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及六月一日起開放予公眾使用。]

32. 鄭仲恒先生表示在馬鞍山一帶，包括海濱長廊和恆明街等地區有蛇出沒，提醒康文署需多加留意，並詢問有何預防措施。

33. 黃秀娟女士表示署方過往亦曾收到通知指馬鞍山公園和海濱長廊附近有蛇出沒，場地職員已即時作出跟進並通知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並按漁護署建議加強修剪濃密的植物以減少蛇類藏身地點，本署會提醒場地職員繼續留意有關情況。

34. 陳珮明先生再次詢問民政處對足總上星期租用場地失誤有何回應。

35. 林方達先生表示會與康文署作適當跟進。

3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健體設施匯報

(文件 DFS 7/2021)

37. 陳諾恒先生表示，有市民反映康文署的健體設施適合他們使用，但當向房屋署查詢有關設施的資料時，該署卻表示沒有相關供應商的資料。他欲了解政府部門是否有統一的長者健體設施供應商。

38. 陳珮明先生表示，離地漫步機十分受長者歡迎，但因長期使用而導致較常損壞，他欲了解是否一定要由相關公司維修，維修速度能否加快，以及將來興建長者健體設施時可否增加該設施的數量。

39. 黃秀娟女士表示留意到離地漫步機很受長者歡迎，未來有關長者健體設施的地區小型工程會儘量考慮增加該項設施。

40. 主席詢問民政處和康文署會否有健體設施供應商的資料。

41. 黃秀娟女士表示沒有長者健體設施供應商資料，而維修保養事宜一般由康文署工程組負責跟進。

4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服務使用概況暨推廣活動匯報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

(文件 DFS 8/2021)

43. 容溟舟先生表示由於欣安邨二期的基建工程正在實施，希望部門能與房屋署緊密聯絡，如需調動流動圖書車的位置應盡早公布。

44. 李美儀女士表示署方會留意工程狀況，並會與房屋署緊密聯絡，以減少工程對流動圖書車服務的影響。

4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服務使用概況暨推廣活動匯報

(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

(文件 DFS 9/2021)

46. 石威廉先生表示，有耀安邨居民反映該處沒有流動圖書車服務，當他協助查看服務時間表時，發現四月並沒有安排流動圖書車前往該處，五月則有一至兩天會於該處提供服務。他欲了解部門如何訂立服務時間表，認為如有定期的時間表，能方便市民使用服務。

47. 李美儀女士表示，從四月十九日開始所有公共圖書館已恢復正常開放時間，流動圖書車服務也隨之恢復。早前沒有相關時間表資料，可能是因為服務尚未恢復。她表示現時康文署共有 12 架圖書車為全港 18 區逾 110 個站提供流動圖書館服務，而沙田區現有 14 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大多數服務站是每兩星期一天或半天不等，而耀安邨的服務時間是每隔一星期提供一次服務。

48. 麥梓健先生欲了解何時會開始於駿洋邨提供流動圖書車服務。

49. 黃文萱女士表示，現時流動圖書車的服務地點主要是在公共屋邨或居屋。她欲了解可否在私人屋苑新增服務點，特別在圖書館因疫情而關閉的時期提供服務。

50. 李美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由於現時所有流動圖書車的行程編排已非常緊密，故暫時無法新增服務點。在較早前，除固定圖書館因疫情原因而關閉外，所有流動圖書車服務亦同時暫停；以及

(b) 康文署推出“‘喜’動圖書館”一項試驗計劃，是將一輛5.5噸車改裝為活動車，以較靈活的方式走訪18區不同地方，於人流較多而附近又沒有圖書館設施的地點，配合活動以推廣圖書館服務。到訪地點必須要提供免費電源及適合停泊該活動車的位置，及附近沒有圖書館設施，該車亦可停泊於私人屋苑、公共屋邨等地點，署方會探討將駿洋邨為其中一個試點的可行性。

5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

(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文件 DFS 10/2021)

52. 吳錦雄先生表示顯徑鄰里社區中心現時的空調溫度較高，欲了解可否調低溫度。

53.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最近區議會的簡介會經常在社區會堂舉行，但部分社區會堂的位置並不理想，基本設備亦不適合舉行會議。他欲了解區議會的簡介會為何安排在社區會堂而非在民

政處 441 會議室(441 會議室)舉行；

- (b) 他欲了解在那些簡介會的時段，441 會議室正在舉行甚麼活動；以及
- (c) 他欲了解簡介會的時段是安排在社區會堂未被預約的時段，還是有團體取消預約的時段。

54. 吳錦雄先生表示，顯徑體育館同樣是空調溫度較高，希望康文署改善。

55.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廖偉文先生表示，有關顯徑鄰里社區中心的空調溫度設定，目前未有資料，會後會了解一般會堂的空調設定，如有需要會跟進。

56. 主席詢問有關陳珮明先生對於簡介會不使用 441 會議室的查詢有何回應。

57. 廖偉文先生表示如當時 441 會議室有可供預約時段，秘書處會申請使用該會議室時段舉行會議，他相信當時因 441 會議室正舉行其他會議而導致未能提供場地供簡介會使用，才需要使用民政處其他場地。

5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地保會主席能否查閱 441 會議室的租用情況；
- (b) 他表示就上次在新田圍社區會堂舉辦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大圍迴旋處的交通改善措施簡介會(大圍迴旋處簡介會)，他事前並不知道此安排，秘書處則表示運輸署要求舉行簡介會，而簡介會亦安排得非常倉卒；
- (c) 他表示曾就某些議題要求安排簡介會，卻收到回覆表示簡介會需要由部門提出方可安排，他認為在這方面受到了限

制；以及

- (d) 他對於在新田圍社區會堂舉辦大圍迴旋處簡介會的選址和安排表示不滿，認為不便部門和議員於會後前往大圍迴旋處實地視察。

59. 黃浩鋒先生表示，在新田圍社區會堂舉辦大圍迴旋處簡介會的安排不理想，認為不應在會議前一天才通知有關安排，委員亦沒有充足時間給予意見。另外，他表示美田社區會堂的空調不夠強，令環境十分侷促，就此事已多次寫信反映，但尚未收到相關部門回覆。他擔心在疫情期間社區會堂的通風系統不夠強，希望有關部門改善。

60. 廖偉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收到黃浩鋒先生就美田社區會堂空調不足的意見後，已與相關部門了解會堂的通風系統，該通風系統符合疫情下有關安排的要求。儘管如此，他會於會後再跟進情況；以及
- (b) 他表示民政處會預留 441 會議室時段供已定下會期的區議會大會和委員會使用，而其他日期會開放給各政府部門作會議和訓練之用。有關上次的簡介會，由於當時 441 會議室已預留作其他用途，因此已盡力安排民政處轄下的另一個場地舉行簡介會。

61. 石威廉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十分不滿上次大圍迴旋處簡介會的場地及時間安排，由於通知時間不足 48 小時，他於該簡介會當日已安排其他日程而無法出席；以及
- (b) 作為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召集人，他表示當時秘書提供了不同的會議日期供議員選擇，他欲了解為何其他會議不能有此安排。

62. 陳珮明先生就會議室的使用時段有以下查詢：

- (a) 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正舉辦有關巴士區域性重組路線計劃會議時，441會議室有何活動舉行；
- (b) 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正，441會議室有何活動舉行；
- (c) 在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下午三時正舉辦有關大圍迴旋處交通改善措施會議時，441會議室有何活動舉行；以及
- (d) 他不滿新田圍社區會堂舉辦大圍迴旋處簡介會的時間及場地安排。

63. 容溟舟先生表示，曾向林方達先生就簡介會場地安排反映意見，當時林方達先生表示需時了解情況，會再作回覆。

64. 林方達先生表示，441會議室除了預留給區議會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舉行會議外，亦會供不同政府部門作內部會議或按需要與不同地區人士舉行會議。根據現時機制，在區議員提出會議要求後，會視乎當時該會議室的使用情況盡量配合。有關容溟舟先生上次的查詢，他表示由於當時該會議室已預留作其他用途，才嘗試安排民政處轄下的其他場地，例如社區中心或社區會堂，提供多個場地選擇，希望可以盡量安排場地供工作小組、委員會或簡介會使用。

6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如日後委員會主席認為有需要就某項政府部門提出的議程舉行簡介會，秘書處會如何協助委員會主席執行職務；以及
- (b) 他欲了解舉行簡介會是否必須由部門提出，假如委員會主席認為有需要，是否不能提出安排簡介會。

66.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有關會議通知不足 48 小時的情況；以及
- (b) 他欲了解舉行簡介會是否必須由部門提出，秘書處會否就簡介會的安排與各委員會主席加強溝通。

67. 陳珮明先生要求民政處回覆他先前提出的三項有關會議室使用時段的查詢，他表示簡介會安排在社區會堂舉行會影響團體使用會堂。

68. 林方達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有關上次大圍迴旋處簡介會，在收到部門的要求後已盡快協助安排，往後會要求相關部門盡早通知議員，盡量在三個工作天前準備場地和發出會議通知，稍後亦會通知相關部門；
- (b) 他表示有關簡介會的安排，要視乎議程和需要與相關部門協商，不能一概而論；以及
- (c) 他指 441 會議室的使用情況未能逐一公開，早前大圍迴旋處簡介會同時段已有人預留使用，才安排於其他場地舉行該簡介會，日後會盡量配合安排。

6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

(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

(文件 DFS 11/2021)

70. 勞越洲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關社區會堂禮堂 222 人的使用人數限制，他欲了解在本

年七月至九月會否調整；

- (b) 他表示早前曾去信民政處，至今尚未收到回覆，信件是有關沙田愉翠苑業主委員會(業委會)申請於四月十七日舉辦業主大會選舉新一屆業委會，但業委會在舉辦前才得知會堂有使用人數限制，222 人的限制未達至最低業權人數要求，導致選舉需要取消，如果七月至九月亦有同樣的人數限制，業委會便不能舉行選舉；以及
- (c) 他表示業委會選舉是依法要求的活動，不受限聚令限制。他欲了解民政處會否就使用會堂作業委會選舉調整人數限制。

71.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二月有多少個業委會或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申請使用社區會堂禮堂舉辦業主大會；
- (b) 他欲了解有多少個業委會或法團在成功申請社區會堂場地後不能使用；以及
- (c) 他欲了解有多少個業委會或法團在成功申請社區會堂場地後放棄使用。

72.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民政處在維修社區會堂時安排可更適當。他表示最近就新田圍社區會堂維修接到大量投訴，根據資料文件所示，新田圍社區會堂在十二月實施了為期數月的天花混凝土剝落維修工程後，現在又需要關閉會堂維修數月，他詢問是否有需要分開兩個長時段維修；以及
- (b) 他不滿部分社區會堂職員對待公眾的態度較差，此情況在隆亨社區中心和新田圍社區會堂尤其嚴重，他詢問可否指

導會堂員工以較友善的態度面對公眾。

73. 容湙舟先生對民政處同事的態度亦感到不滿。

74. 廖偉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社區會堂的使用人數上限是因應最新疫情設定。根據最新情況，現時表演活動的場地使用人數限制可放寬至正常使用人數的 75%，目前無法預料本年七月至九月會否調整安排；以及
- (b) 他表示有關會堂的維修工程安排需要與建築署溝通。他指新田圍社區會堂較早前實施的天花混凝土剝落維修工程屬於緊急維修，亦因安裝掛幕出現問題而導致工時延長。至於現時的翻新工程，因建築署認為會堂較舊，所以維修範圍較廣。他表示若將來會堂維修，會盡量與建築署溝通，在同一地域下逐個會堂維修，讓團體可以使用其他鄰近的會堂。

75. 副主席詢問會否回應衛慶祥先生就使用會堂舉辦業主大會數據的查詢。

76. 廖偉文先生表示目前沒有相關資料。

77. 副主席詢問會以甚麼形式回覆衛慶祥先生的提問，以及民政處是否收到勞越洲先生的信件。

78. 林方達先生表示收到勞越洲先生的信件，並已交由聯絡主任處理，會盡快回覆。

[會後備註：民政處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作出回覆。]

79. 副主席欲了解有關社區會堂職員服務態度情況的回覆。

80. 廖偉文先生備悉委員意見，如有需要會加強職員培訓，希望提供更優質服務予公眾。

81. 衛慶祥先生表示在下次會議會再就使用會堂舉辦業主大會查詢數據，他欲檢討在協助業委會或法團於社區會堂舉行業主大會的成效。

82. 勞越洲先生再次詢問業委會使用會堂舉辦選舉活動的情況下，民政處會否調整使用人數上限。

83. 副主席詢問現時是否沒有針對業委會選舉活動的特別安排。

84. 陳珮明先生詢問會否提早通知業委會有關會堂的人數限制，如業委會得知人數限制而沒有足夠的授權書，可能會另作考慮。此外，他亦詢問業委會需要提早多少天申請租用社區會堂。他欲了解會堂的使用人數限制如在 14 日內更新，會否在業委會舉行會議的 14 日或 21 日前通知。他建議在業委會收取授權票後，再次通知團體有關會堂的使用人數限制。

85. 廖偉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他表示會根據民政總署的指引調整社區會堂的使用人數放寬程度，現時無法回覆會否調整；

(b) 他表示根據現時做法，如團體成功申請使用會堂會收到通知，列明最新的會堂使用情況及限制，團體理應知道最新安排；以及

(c) 他備悉陳珮明先生的意見，會檢視實際情況。

8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S 12/2021)

87. 丘文俊先生表示，根據圖表，ST-DMW456 工程項目原定的完工日期是去年十二月，他了解此工程目前仍在實施，並詢問完工日期有否更新。

88.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陳英豪先生表示，根據圖表，施工項目一欄顯示完工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現時承建商正在實施地基工程，預計避雨亭可在五月完成安裝，希望下次會議可報告進度。

89. 黃文萱女士詢問 ST-DMW472 和 ST-DMW473 工程項目的最新施工日期。

90. 陳英豪先生表示 ST-DMW472 和 ST-DMW473 工程項目的預計開工日期為本年六月。他表示工程在工作小組和地保會通過後已進入招標程序，現正進行標書的審核工作。預計開工日期為本年六月，完工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

91. 麥梓健先生表示就 ST-DMW471 工程項目，他收到華翠園法團查詢施工日期，因他們未收到民政處就工程安排的通知。他欲了解居民可致電甚麼熱線投訴或反映意見。

92.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欲了解 ST-DMW481 工程項目能否盡量於本年七月完成；

(b) 他詢問會否有工程監督檢視工程進度和追趕落後的進度。他表示由於 ST-DMW481 工程項目的位置較難安排吊運，加上場地的先天限制，相信需預製組件，他欲了解有關安

排；以及

- (c) 他欲了解會否在馬鞍山西沙路寵物公園封場前預早通知使用者，例如在公園附近用橫額列明工程時間。

93.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回應容溟舟先生的意見，他表示康文署有在 ST-DMW481 工程項目的場地貼出封場告示；
- (b) 他表示有部分使用者不知道工程期間公園的出入口位置，認為需要通知使用者工程第一期及第二期的工程時間和設置大型箭頭符號標示封場期間的入口位置；以及
- (c) 他欲了解 ST-DMW481 工程項目可否縮短工期，儘量在雨季前完工。

94. 鄭仲恒先生表示現時 ST-DMW481 工程項目只是封閉近天宇海的位置，很多使用者並不知道封閉的範圍。他欲了解康文署可否加裝大型橫額指示出入口位置及局部封閉的範圍。

95. 黃秀娟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 ST-DMW481 工程項目，署方會按實際的場地運作安排，在當眼處張貼標示工程期及影響範圍的告示以方便市民使用場地；以及
- (b) 根據建築署回覆，ST-DMW481 工程項目將會於本年七月底完成，康文署會與建築署溝通提早完工的可行性。

96. 陳英豪先生表示 ST-DMW471 工程項目的開工期預計為本年六月，而該工程是和同期的另外五個避雨亭(ST-DMW428、444、459、472 及 473)一併進行招標，現時正進行審核標書的程序。預計工期為本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早期會進行文書工作，實際施工期

將會接近尾段。該工程項目亦已在早前遞交了道路圍封的圖則予運輸署和路政署審批，並進行了公眾諮詢，附近居民大概已知悉工程期間的交通安排。他表示假如居民在施工期間有投訴或查詢，可致電 1823 熱線。他指工程的施工範圍主要圍繞避雨亭，交通安排可參考公眾諮詢時提供的圖則。

下次會議日期

97.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98. 會議在下午四時二十二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二一年六月